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51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份数量为593,841,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73,020,525股A股份,发行价格为6.82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限售期(月) |
|---|---|---|---|
| 1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439,882,697 | 36 |
| 2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72,639,296 | 36 |
| 3 |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8,005,865 | 36 |
| 4 |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 43,988,269 | 36 |
| 5 | 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9,325,513 | 36 |
| 6 |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3号单一资金信托 | 183,284,457 | 12 |
| 7 |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4号单一资金信托 | 167,155,426 | 12 |
| 8 | 广州证券-广发银行-广州证券鲲鹏鼎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1,964,809 | 12 |
| 9 |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96,774,193 | 12 |
| 合计 | | 1,173,020,525 | — |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5名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股东所认购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93,84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家特定投资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791,889,488 | 439,882,697 | 10.12% | 7.68% |
| 2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72,639,296 | 72,639,296 | 1.67% | 1.27% |
| 3 |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8,005,865 | 8,005,865 | 0.18% | 0.14% |
| 4 |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 43,988,269 | 43,988,269 | 1.01% | 0.77% |
| 5 | 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9,325,513 | 29,325,513 | 0.67% | 0.51% |
| 合计 | | 945,848,431 | 593,841,640 | 13.67% | 10.36%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85,624,525 | 24.18 | -593,841,640 | 791,782,885 | 13.82 |
| 1、国有法人 | 60,389,095 | 1.05 | -43,988,269 | 16,400,826 | 0.29 |
| 2、境内一般法人 | 1,084,042,263 | 18.92 | -469,208,210 | 614,834,053 | 10.73 |
| 3、境内自然人 | 1,260,750 | 0.02 | | 1,260,750 | 0.02 |
| 4、基金、理财产品等 | 239,932,417 | 4.19 | -80,645,161 | 159,287,256 | 2.7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44,625,593 | 75.82 | 593,841,640 | 4,938,467,233 | 86.18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094,625,592 | 71.46 | 593,841,640 | 4,688,467,232 | 81.82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250,000,001 | 4.36 | | 250,000,001 | 4.36 |
| 三、股份总数 | 5,730,250,118 | 100.00 | | 5,730,250,118 | 100.00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5名投资者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5名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之一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限售承诺外,其他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及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事由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2017年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 |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东旭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东旭光电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2017年03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本声明与承诺。 | 2017年03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三)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所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出具承诺。(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017年06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针对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东旭集团出具《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2、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在短期内(12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3、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的情形。 | 2017年08月10日 | 有效期至2018-12-31 | 正在履行 |
| | | 1.东旭集团承诺若旭虹光电在2017年交割,则旭虹光电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00万元、9,800.00万元和11,500万元,若旭虹光电无法于2017年内实施交割,则东旭集团进一步承诺旭虹光电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800万元。2.若旭虹光电在2017年交割,则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7年末(当年度)、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2017年11月30日 | 有效期至2019-12-31 | 正在履行 |
| | | 1.本企业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东旭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旭光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旭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2017年11月30日 | 有效期至2018-11-29 | 正在履行 |
| | |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旭光电回购。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2017年11月30日 | 有效期至2018-11-29 | 正在履行 |
| |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东旭集团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东旭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 2017年12月29日 | 有效期至2020-12-28 | 正在履行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不含2015年非公开)所作承诺 |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 2012年04月01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东旭集团在未来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后,将至全按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签订无偿的专利许可合同。东旭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债券存续期满。 | 2015年02月08日 | 有效期至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 |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016年02月06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8年12月09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 |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015年06月17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2015年12月16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期间承诺: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015年12月16日 | 有效期至2030-12-31 | 正在履行 |

注:1、与上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相关的股份依然在锁定中。

2、上表中,除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外,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专利授权、业绩补偿、股份限售等承诺及相关预案与本次解除限售没有关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5名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

(一)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593,841,640股,上市流动日为2018年12月19日。

本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426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2月1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2019年1月2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9)、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民生证券、渤海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证券、渤海证券为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6081(A类)/006080(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8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生证券、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13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雪军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智慧、高峥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雪军 | | | |
| 任职日期 | 2018年12月14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历任北京金融街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天治财富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兼任天治趋势精选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2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监。2015年6月起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350001 |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6-29 | 2015-02-17 |
| | 350007 |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1-29 | 2015-02-17 |
| | 519003 |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09 | |
| | 519133 |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4-28 | |
| | 519026 |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1-5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